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金訴字第88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姜珺喬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選任辯護人　沈志成律師

吳意淳律師

被　　告　柯孟妤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627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Ａ０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壹、查被告Ａ０４、Ａ０５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全部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貳、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7至9行「基於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之記載應更正為「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之犯意聯絡」。

二、起訴書附表提領金額欄「2萬5元、4,005元」之記載應更正為「2萬元、4,000元」（因自動櫃員機無法提領新臺幣5元，5元應係提款之手續費用）。

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Ａ０４、Ａ０５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參、新舊法比較、法律適用說明：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者，除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因與罪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外，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並予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418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被告2人本件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7條至第11條、第13條、第42條、第43條、第44條、第46條、第47條及第50條條文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3日施行，茲比較如下：

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原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規定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0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億元以下罰金」。另第44條第1項至第3項所定特別加重其刑之要件及法定刑均未修正，僅就第4項之規定修正，原規定「犯第1項之罪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洗錢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1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2項規定」，修正為「犯詐欺犯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1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2項規定」，被告2人本件犯行提領及轉交之金額為2萬4,000元，未達第43條所規定之金額100萬元，自無庸為新舊法比較之必要，在此敘明。

㈡同條例第46條原規定：「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免除其刑」；第47條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嗣第46條修正後規定：「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並於自首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免除其刑」。第47條修正後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

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前開第46條及第47條修正前減刑之規定顯有利於被告2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有利於被告2人即修正前之規定。

肆、論罪：

一、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至公訴意旨認被告2人尚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罪嫌，惟被告2人於警詢時均供稱：對於被害人稱遭歹徒以假中獎通知手法詐欺，於114年07月10日21時12分以網路轉帳方式匯款1筆新臺幣2萬4,197元至歹徒所指定之帳戶，匯款後才驚覺遭人詐騙之事，我不知情，我也不知道是何人以假中獎通知手法詐欺被害人匯款等語（見偵查卷第6頁背面、第8頁背面所載），且依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卷內相關事證，尚乏被告2人知悉或預見本案詐欺集團其他共犯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方式而為本案詐欺犯行之具體說明及證據，是起訴書就上開論罪法條之記載容有誤會，惟刑事訴訟法第300條所謂變更法條，係指罪名之變更而言，而此部分僅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各款加重條件之不同，並不涉及罪名之變更，自毋庸變更起訴法條，併此敘明。

二、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而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又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若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是以，行為人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施，並不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全部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分，或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

足以成立共同正犯。經查，被告2人雖非親自向被害人實施詐詐行為之人，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行，然其等接受指示，擔任車手及收水，領取並轉交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彼此分工，堪認其等與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年成員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從而，其等自應就所參與犯行，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被告2人與「Mouse」、「野豬騎士」、「大水牛」、「橘子」、「鬣狗」、「Rabbit」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前揭犯行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被告2人就本案犯行，分別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各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四、有無刑之減輕事由：

㈠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Ａ０４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上開加重詐欺犯行不諱，且被告Ａ０４本案之犯罪所得為3,000元，參與詐欺集團後全部犯罪所得為2萬元，業據被告Ａ０４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見偵查卷第7頁、本院115年4月15日準備程序筆錄第3頁、同年7月14日準備程序筆錄第3頁、同年8月25日審判筆錄第5頁所載，金額計算詳後述），惟被告Ａ０４業已於另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025號案件經宣告沒收扣案之犯罪所得9,600元，並自動繳交其餘犯罪所得1萬600元，包含本案之犯罪所得，有上開114年度訴字第1025號判決理由欄四、㈢敘明屬實，有上開判決書列印1份附卷可憑，應認被告Ａ０４並未享有此部分不法利得，已達剝奪被告Ａ０４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是被告Ａ０４就所犯上開加重詐欺罪，應依該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㈡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Ａ０４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且已繳交犯罪所得，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依前揭罪數說明，被告Ａ０４為本案犯行，從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關於被告Ａ０４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審酌。

㈢另被告Ａ０５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上開加重詐欺犯行不諱，且被告Ａ０５於警詢及偵訊時均供述稱每日3,000元明確（見偵查卷第9頁、第40頁），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供稱當初警察從我身上扣走12萬5仟元，包含我所有犯罪所得3萬元，目前該案在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等語，惟遍查被告Ａ０５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內相關詐欺案件之起訴、判決等資料，均未發現有其供述遭扣案12萬5仟元之情形，亦無與本案犯行同一日之犯罪所得經宣告沒收之情事(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審訴字第607號判決資料可參)，應認被告Ａ０５於本案犯行所獲3,000元不法所得，並未扣案或經宣告沒收，被告Ａ０５就本案犯行並未繳納犯罪所得，故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伍、科刑：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均正值青年，竟不

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貪圖不法利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分別擔任提款車手及收水，依指示提領、轉交被害人匯入之款項，不僅製造金流斷點，增加犯罪查緝之困難，且造成被害人之財物損失，更助長詐騙歪風，危害社會治安與金融秩序，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2人之前科素行(均因多件詐欺等案件經判刑確定，現執行中，有被告2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犯罪之動機、目的（被告2人均供稱是在臉書看到工作廣告後加入），手段，於本案之分工及參與程度，被告Ａ０４獲取報酬3,000元、被告Ａ０５獲取報酬3,000元，暨被告Ａ０４自稱大學在學，未婚、沒有小孩、入監之前從事兼職便利商店店員、經濟勉持、家中還有外婆及母親之生活狀況；被告Ａ０５智識程度為高職畢業（依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所載），自陳未婚、沒有小孩、入監之前從事職業駕駛、每月收入約7、8萬元、經濟勉持、家裡有就醫的外婆與13歲的弟弟需要其照顧之生活狀況，被告2人犯後均始終坦承犯行，尚有悔意，然迄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被害人Ａ０３經本院合法通知並未到庭表示意見)，及起訴檢察官均求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之意見容有稍嫌過重，參考被告2人於前後時間對其他被害人所犯相同罪名之案件刑度(依收取金額、有無適用減刑等情，例如被告Ａ０４所犯之本院115年度審金訴字第984號判決，提領金額10萬元、有減刑之適用、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被告Ａ０５所犯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審訴字第1463號判決，收水金額分別為8,000元、4,000元、15萬元、10萬元、無減刑之適用、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年、1年、1年1月、1年)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二、按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立法意旨，既在於落實充分但不過度之科刑評價，以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則法院在適用該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刑」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允宜容許法院依該條但

書「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之意旨，如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刑」（例如科處較有期徒刑2月為高之刑度），經整體評價而認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例如有期徒刑2月及併科罰金）為低時，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析言之，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分評價之考量，於具體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外，亦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未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刑相當原則，均無不可（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要旨參照）。本件被告2人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之一般洗錢罪部分，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本院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充分而不過度，併予敘明。

三、沒收：

㈠被告ＡＯ４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報酬是每天3,000至5,000元，本件有收到報酬，包含所有的案件總共拿到2萬元，我已於另案繳了犯罪所得等語（見偵查卷第7頁、本院115年4月15日準備程序筆錄第3頁、同年7月14日準備程序筆錄第3頁、同年8月25日審判筆錄第5頁所載）。依罪疑唯輕有利被告原則，認被告就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為3,000元（計算式：3,000元×1天【114年7月10日】＝3,000元）；又如前所述，被告ＡＯ４於另案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025號案件審理時，除該案經查扣之犯罪所得9,600元外，已自動繳回擔任車手期間取得之其餘犯罪所得1萬600元，且經該院判決諭知沒收上述全部犯罪所得2萬200元等

節，有上開刑事判決書在卷可參，則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既經另案扣案且宣告沒收，自無庸於本案重複宣告沒收。

㈡另如前所述，被告Ａ０５就本案詐欺犯行獲得3,000元之報酬，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㈢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本條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對於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本條規定宣告沒收。又本條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然如有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追徵、過苛審核部分，則仍應回歸適用刑法相關沒收規定。從而，於行為人就所隱匿、持有之洗錢標的，如已再度移轉、分配予其他共犯，因行為人就該洗錢標的已不具事實上處分權，如仍對行為人就此部分財物予以宣告沒收，尚有過苛之虞，宜僅針對實際上持有、受領該洗錢標的之共犯宣告沒收，以符個人責任原則。查被告Ａ０４於提領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後，將款項轉交予被告Ａ０５，被告Ａ０５再將款項轉交予詐欺集團其他上游成員，業據被告2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明確（見偵查卷第7頁、第8頁背面、第30頁背面、第39至40頁），被告2人分別共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或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然被告2人轉交後，就此部分款項已無事實上之處分權限，亦無證據證明屬被告2人所有或有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本院經核被告2人參與犯罪之程度(車手提款及收水之角色)，如對其等沒收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予敘明。

陸、驅逐出境之說明：

被告Ａ０４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人民，有被告Ａ０４之個別查詢報表在卷可稽（見偵查卷第16頁），是依

被告Ａ０４身分，應適用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之規定，其強制出境與否，乃行政機關之裁量權範疇，非本院所應審酌，此與刑法第95條規定對外國人之驅逐出境處分有別，併此說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２偵查起訴，檢察官孫兆佑蒞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陳明珠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美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62762號

被　　告　Ａ０４　（大陸地區人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Ａ０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４、Ａ０５分別於民國114年6月、7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Mouse」、「野豬騎士」、「大水牛」、「橘子」、「鬣狗」、「Rabbit」等三人以上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約定以每日新臺幣（下同）3,000元至5,000元之報酬由Ａ０４擔任提款車手，以每日3,000元之報酬由Ａ０５擔任收水等工作，其等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方式，對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

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內。另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將如附表所示帳戶之提款卡交予Ａ０５，復由Ａ０５將提款卡轉交予Ａ０４，Ａ０４另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所示款項後，再將附表所示之款項交付予Ａ０５，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嗣經Ａ０３發覺有異，報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Ａ０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告Ａ０５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3	被害人Ａ０３於警詢中之指訴、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證明被害人遭上開詐欺集團詐騙之過程，致其陷於錯誤，並匯款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4	被告Ａ０４提領贓款影像、附表所示之帳戶交易明細	證明被告Ａ０４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附表所示之人匯入附表所示之人頭帳戶之款項之事實。

二、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本案被告2人犯罪行為時均為113年12月後，自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 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

犯之。」本項主要對於3人以上複合不同詐欺手段進行詐騙加重其刑責，係以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為基礎，故本案被告2人所犯為3人以上同時結合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之詐欺手段，同時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之複合型態加重詐欺罪，依法規競合，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優先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之複合型態加重詐欺罪。

三、是核被告2人所為，分別係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3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2人分別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3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罪處斷。又被告Ａ０４、Ａ０５分別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Mouse」、「野豬騎士」、「大水牛」、「橘子」、「鬣狗」、「Rabbit」等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分別論以共同正犯。未扣案被告2人之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具體求刑：末請審酌被告2人正值青壯，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為貪圖一己之私，參與詐欺集團犯罪組織犯行，以精細之分工與詐欺成員聯手，騙取被害人之款項，所侵害之財產法益、金融秩序甚鉅，且被告2人迄未均與被害人和解，建請就本案犯行均量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之刑。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檢　察　官　Ａ０２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書　記　官　余佳軒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

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一、並犯同條項第 1 款、第 3 款或第 4 款之 1。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

三、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十八歲、滿八十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

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億元以下罰金。

犯詐欺犯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 284 條之 1 第 1 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 2 項規定。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提領地點
1	Ａ０３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7	114年7月10日2	2萬4,197元	土地銀行	114年7月1	2萬5元	新北市○○區○

（續上頁）

		月10日21時12分許，以「中獎通知」手法對被害人Ａ０３施詐，致其陷於錯誤，聽從指示匯款。	1時12分許		帳戶000-0000000000	0日21時26分許		○街00號全家便利超商板橋板民店自動櫃員機
						114年7月10日21時27分許	4,005元	